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K3-230185-gxsx

征集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01 月 12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34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4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K3-230185-gxsx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无固定预算金额，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1 | 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4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委托一家评估机构评估项目时，评估费用参照《广西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估协发[2019]7号) 收费标准的80%执行，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最低2000元支付。同时委托三家评估机构对同一标的进行评估的，如采纳评估结果，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60%支付，结果未被采纳的机构，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20%支付，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并可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执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服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应用中心-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响应文件：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二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

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果县铝城大道金土地大厦

联系方式：陆晓霞；0776-5836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 16 层 1601 室

项目联系人：苏志高

联系电话：0776-2770399

3. 监督部门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5825152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平果市 2026-2027年 土地评估服 务框架协议 采购 | 4家 | <p>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二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p> <p>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负责平果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补办出让、调整土地使用条件补交地价、确定招拍挂项目土地价格和土地收购储备、作价出资等项目的评估工作。</p> <p>一、评估服务工作范围</p> <p>评估业务服务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地价评估和确定；</p> <p>2、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和确定；</p> <p>3、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p> | |

| | | | |
|--|--|--|--|
| | | <p>4、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p> <p>5、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和确定；</p> <p>6、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和确定；</p> <p>7、平果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地价评估和确定。</p> <p>二、技术要求</p> <p>1. 全面理解、掌握本市土地定级估价工作成果，并能够在估价实务中熟练、正确地加以运用，重点要求掌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次本市基准地价的价格内涵； (2) 历次本市工作的概况及特点（含工作开展时期、技术路线、定级估价方式、地价表现形式、成果特点、城市地价水平分析、重点区域地价变迁历程等方面）； (3) 历次本市土地定级估价成果的具体应用（含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运用特点、修正公式、各用途基准地价在应用中须注意的具体技术细节等）。 <p>2. 能够全面掌握并熟练运用国家、自治区等各级有关补缴地价的政策或规定，重点要求掌握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业务类型； (2) 补地价土地估价基准日确定原则和方法； (3) 补地价土地估价需引用的价格标准确定原则和方法； (4) 补地价土地估价所需了解、掌握的估价依据； (5) 补地价土地估价计算公式。 <p>3. 了解城市地价管理的有关政策及制度规定，重点要求掌握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政府土地出让地价确定的估价业务类型； (2) 政府土地出让地价确定的审批办法及工作流程。 <p>三、具体技术工作要求</p> <p>1. 估价依据</p> <p>(1) 估价过程中引用的政策或技术文件依据要准</p> | |
|--|--|--|--|

| | | | |
|--|--|--|--|
| | | <p>确，且要与方法运用过程的描述相对应一致；</p> <p>(2) 估价过程中采用的参数、指标或案例真实可靠，并需提供相关的资料调查记录和分析测算过程；</p> <p>2. 技术方法的运用</p> <p>(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级别、区片、区段及价格引用正确，修正系数引用正确，计算公式引用正确；</p> <p>(2) 收益还原法：收益调查资料来源可靠、数量充足（分析样点资料数量三至五个），成本费用扣除项目合理，还原利率确定正确（要求提供分析过程），估价对象个别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要进行合理分析；</p> <p>(3) 剩余法（假设开发法）：预期收益确定调查资料来源可靠、数量充足（分析样点资料数量三至五个），建安成本费用构成要逐一列出并注明依据，利润率确定合理（要求提供分析过程），其它扣除项目确定合理并符合本地实际情况；</p> <p>(4) 成本逼近法：土地取得费确定依据充分，土地开发费调查资料来源可靠、数据准确，还原利率确定正确（要求提供分析过程），估价对象个别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要进行合理分析；</p> <p>3. 估价结果的确定</p> <p>(1) 对各方法的运用要进行分析评价，说明方法测算结果之间差异存在的原因；</p> <p>(2) 以加权平均方式确定估价结果的要进行必要的分析说明；</p> <p>(3) 对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样点或已完成评估案例在价格确定合理性等方面的对比分析。</p> <p>四、评估服务采购要求</p> <p>(一)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按照具体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p> | |
|--|--|--|--|

| | | | |
|--|--|--|--|
| | | <p>定、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执业技术规范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土地估价报告要实行电子化备案。</p> <p>(二) 评估机构中标后的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估机构中标后提供稳定的从事土地评估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以便于对接和协调工作。2. 根据平果市自然资源部门或下属单位委托评估工作实际需要确定评估机构数量，并由自然资源部门或下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委托，委托过程接受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全程监督。3.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委托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4.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原则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出来后，委托方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5. 接受委托后 2 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批次委托资格。6. 中标后无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解除合同退出评估服务工作，两年内该机构的所有属平果市辖区内的土地评估业务都不给予备案。7. 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明显偏离实际市场价格在 30% 及以上的，累计出现 2 次由自然资源部门给予通报，累计出现 3 次暂停委托 | |
|--|--|--|--|

| | | | |
|------|--|--|--|
| | | <p>资格 3 个月，累计出现 4 次将解除合同清退出评估服务工作入围名单。</p> <p>8. 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将停止该机构的委托资格，将解除合同清退出评估服务工作入围名单。</p> <p>五、其他要求</p> <p>★1、评估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委托评估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土地估价技术报告》送审稿，如采购人地价审核小组对所提交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审核不合格的，受托机构必须重新评估，并不得额外收费。</p> <p>★2、采购人委托进行测算的项目无需出具正式报告的，不应收取评估费。</p> <p>★3、评估机构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提交、上报并备案《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并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号、查询码等相关信息提供给采购人。</p> <p>★4、安排至少两名技术人员专职负责采购人委托的评估业务。</p> | |
| 商务条款 | | <p>一、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采购人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p> <p>六、其他要求：</p> <p>1. 响应报价</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委托一家评估机构评估项目时，评估费用参照《广西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指导意见》。</p> | |

见》的通知(桂估协发[2019]7号)收费标准的80%执行,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最低2000元支付。同时委托三家评估机构对同一标的进行评估的,如采纳评估结果,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60%支付,结果未被采纳的机构,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20%支付,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2. 付款方式:

土地评估费已纳入平果市财政预算内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评估宗地的《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以及宗地的评估收费函和评估费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材料后按有关程序向平果市财政局申请评估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1 | 征集人 |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所有标段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 6.2 | 联合体响应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p> |

| | |
|--------|--|
| | <p>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响应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并可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执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商务文件组成 | <p>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售后服务承诺；</p> <p>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6.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 17.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 | 响应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9.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 20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1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 响应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 | |
|---------|-------------------------------|--|
| 24.2(1) |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评审小组的人数：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名、技术专家4名。 |
| 29.1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30.1 |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 详见“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6-2770399</u> ，通讯地址： <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16层1601室</u> 。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

| | | |
|------|---------------|--|
| |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不予受理。 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6-5825152 |
| 4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发布入围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每个入围供应商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行 银行帐号：2060 5901 0400 05751 |
| 42.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42.2 | 其他释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

| | | |
|--|--|--|
| | | <p>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投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纹。</p> <p>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 2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 3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4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 4 “采购人”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响应文件、参

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 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全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 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五) 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36.2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3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网上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上述修改意见）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发布。

38.3.6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合同

39.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依法报送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9.2.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离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且必须按照征集文件中的合同文本签订。

39.2.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6) 弄虚作假进行土地评估的；
- (7) 以评估价值大小等理由拒绝评估或累积 2 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领取委托评估宗地材料，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 (8) 无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
- (9) 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行委托给其他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
- (10) 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明显偏离实际市场价格在 30% 及以上的，累计出现 2 次由自然资源部门给予通报，累计出现 3 次暂停委托资格 3 个月，累计出现 4 次将解除合同清退出评估服务工作入围名单；
- (11) 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
- (12)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4.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0 分；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40 分。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

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分 | | 满分 0 分 |
| 1.1 | 报价 |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 0 |
| 2 | 技术分 | | 满分 80 分 |
| 2.1 | 服务实施方案 |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p> <p>二档（5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不足，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认识不全或不切合实际。</p> <p>三档（10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工作方案简单，有技术路线和编制大纲，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p> <p>四档（15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方案包含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p> <p>五档（20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包含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和编制大纲完善先进，能充分体现并指导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p> | 0~20 (主观分) |
| 2.2 |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p>一档（0分）：未提供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p>二档（5分）：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p> <p>三档（10分）：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土地评估服务进度要求。</p> <p>四档（15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能满足土地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土地评估时间安排等总体评价一般。</p> | 0~20 (主观分) |

| | | | |
|-----|---------------------|---|-----------|
| | | <p>五档（20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具体，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土地评估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作品内容分配、整体方案策划分析、资料收集整理及项目土地评估时间安排、土地评估成果质量控制等总体评价优秀，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分析。</p> | |
| 2.3 | 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p>一档（0分）：未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0分。</p> <p>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p> <p>三档（4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简单；</p> <p>四档（7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p> <p>五档（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p> | 0~10（主观分） |
| 2.4 |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 <p>一档（0分）：未提供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的得0分。</p> <p>二档（1分）：对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无详细论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4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基本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基本吻合。</p> <p>四档（7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简单合理性建议。</p> <p>五档（10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详细具体，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合理性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p> | 0~10（主观分） |
| 2.5 | 服务承诺 |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p> <p>二档（5分）：服务承诺空乏、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要求。</p> | 0~20（主观分） |

| | | | |
|-----|------|---|------------|
| | |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没有相对的措施</p> <p>四档（15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详细方针策略，能较好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五档（20分）：服务承诺具体完善，考虑到本项目重点难点合理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跟进，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合理有效，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针对性且详细方针策略，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p> | |
| 3 | 商务分 | | 满分 20 分 |
| 3.1 | 人员配备 |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 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且从事土地评估工作的经历在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得 5 分。（须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扫描件，工作经历年限按取得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之日起算。）</p> <p>2、拟投入其他服务人员（满分 5 分） 本项目配备 1~2 名专职注册土地评估师得 1 分；配备 3~4 名专职注册土地评估师得 3 分；配备 5 名及以上专职注册土地评估师得 5 分。 说明：以上 1、2 项须附人员的①身份证、②相关证书（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③学历证书、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等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否则不给予计分)</p> | 0~10 (客观分) |
| 3.2 | 业绩 | <p>1.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土地评估服务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计分）</p> | 0~10 (客观分) |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1 高的优先，如 2.1 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2 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共同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 3 名为入围供应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平果市2026-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平果市2026-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入围供应商。

2. 甲方根据乙方入围的分标选其中一个分标的服务委派给乙方，同一项目不可同时委派乙方两个分标的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评估服务费：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委托一家评估机构评估项目时，评估费用参照《广西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估协发[2019]7号）收费标准的80%执行，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最低2000元支付。同时委托三家评估机构对同一标的进行评估的，如采纳评估结果，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60%支付，结果未被采纳的机构，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20%支付，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采取谁使用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因使用人原因中途止服务工作的，由使用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服务费；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核服务工作中止的，不得收取服务费。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使用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 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估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验收评价。
-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估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估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6)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使用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7)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一條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9)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10)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 (11)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实施项目评估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交接、延伸评估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2)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估费用的权利。
-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

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估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估事实表述清楚、评估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中评估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估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弄虚作假进行土地评估的；
- (8) 以评估价值大小等理由拒绝评估或累积 2 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领取委托评估宗地材料，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 (9) 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行委托给其他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
- (10) 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明显偏离实际市场价格在 30% 及以上的，累计出现 2 次由自然资源部门给予通报，累计出现 3 次暂停委托资格 3 个月，累计出现 4 次将解除合同清退出评估服务工作入围名单；
- (11) 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
- (12)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单个标项内剩余供应商不足 1 家的情况外，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3. 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至本次征集同样数量，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十一、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 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
-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使用人暂停委托乙方评估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认可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平果市。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平果市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因涉及土地评估的需要，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宗地进行估价，为了科学、客观，公正地进行宗地估价，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估价目的: _____

二、估价范围: 甲方委托估价宗地位于_____, 土地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_____,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

三、估价基准日: 根据估价目的, 估价基准日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估价所必须的权属证明以及相关的估价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价资料后____天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价工作, 并在甲方结清评估费款项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一式____份。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委托一家评估机构评估项目时, 评估费用参照《广西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估协发[2019]7号)收费标准的80%执行, 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最低2000元支付。同时委托三家评估机构对同一标的进行评估的, 如采纳评估结果, 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 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60%支付, 结果未被采纳的机构, 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 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20%支付, 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备案通知要求提供《土地估价报告》, 并被采纳后, 甲方按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土地

出让委托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计费，乙方提供正式税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估费。

2、甲方应根据乙方估价工作的需要，指定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核实工作时给予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估价并且不退还评估费。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八、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更改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平果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 无偏离 |
| 二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 无偏离 |
| ...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 无偏离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服务具体内容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 别 | 年 龄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 缴纳社保记录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供应商须提供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 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 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 离 说 明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
| ... | | |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_____ 进行响应,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 2022 年至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 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报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